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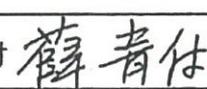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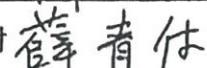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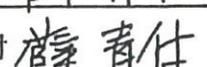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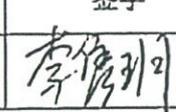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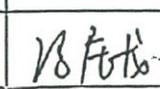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2312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710rw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D28EUC6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薛青付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薛青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薛青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筠玥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250	BH0019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居龙	全文	BH05905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冯居龙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与
两相路交叉口南30米路西独山大道
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
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
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使用

2022年09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隽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250，信用编号 BH001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居龙（信用编号 BH05905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隽玥（身份证件号码 410102197201015513）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隽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冯居龙 (身份证件号码 411303198411152412) 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限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隽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2.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4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250
证书编号: HP00015802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2197201015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2197201015513	姓名	李隽玥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203.75	600.00	0.00	238	600.00	53803.7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3-09-01	参保缴费	2022-04-01	参保缴费	2016-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2.28 09:53:41

打印时间：2024-02-28

仅限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1984111524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3198411152412	姓名	冯居龙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097.30	300.00	0.00	156	300.00	41397.3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2-01	参保缴费	2011-03-14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2.27 08:58:06

打印时间：2024-02-27

仅限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使用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律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的《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83348724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377678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1322-04-01-247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青付	联系方式	1508334872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04 分 37.768 秒, 33 度 10 分 59.0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411322-04-01-24735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3
环保投资占比（%）	6.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批准文号为 2310-411322-04-01-247351（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000m²。经现场调查，项目西南侧 110m 为刘和庄，东侧 210m 处为姚庄，东北 300m 处为后林村。根据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方城县二郎庙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二郎庙镇总体规划。</p> <p>3、项目与《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0 号、《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2 号及《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19 号文件的相符性</p> <p>表 1-1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3]20 号、宛环委办[2023]22 号、宛环委办[2023]19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14 1367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1518 424 1563">类别</th> <th data-bbox="429 1518 1018 1563">方案内容及要求</th> <th data-bbox="1023 1518 1257 156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2 1518 1361 156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570 424 1944">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 <td data-bbox="429 1570 1018 1944">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和河南省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市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td> <td data-bbox="1023 1570 1257 1944">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本项目不在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td> <td data-bbox="1262 1570 1361 1944"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951 424 1984"></td> <td data-bbox="429 1951 1018 1984">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td> <td data-bbox="1023 1951 1257 1984">本项目属于家具</td> <td data-bbox="1262 1951 1361 1984"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和河南省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市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本项目不在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	相符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	本项目属于家具	相符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和河南省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市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本项目不在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	相符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	本项目属于家具	相符												

	<p>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况，2023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台账。</p>	<p>制造业，不属于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p>	
	<p>(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p> <p>21.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全市钢铁、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22.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且项目在建中，同步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p>	相符
	<p>26.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中VOCs含量限值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p>	相符
南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6.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p>	<p>项目营运期水帘柜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p>	相符

	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作肥料不外排。	
	18.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相符
南阳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0 号、《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22 号及《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3]19 号相关要求相符。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

境质量。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后林村，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后林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项目建设区域共涉及3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涉及方城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132230001）、唐河南阳王岗控制单元（YS4113223210462）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11322331000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比图见附图5所示。

表 1-2 项目与南阳市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132230001	方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杨楼镇、古庄店镇、小史店镇、独树镇、拐河镇、杨集镇、清河镇、四里店镇、柳河镇、二郎庙镇、袁店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按照要求选用运输车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属于涉水污染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注重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YS4113223210462	唐河南阳王岗控制单元	方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水帘柜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YS4113223310001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	方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行	相符

	区			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业；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满足国六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阳市方城县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5、项目选址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p> <p>5.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内容</p> <p>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及划分范围如下。</p> <p>一、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p> <p>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p> <p>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p> <p>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p> <p>（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p> <p>（二）总干渠明渠段</p> <p>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p> <p>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50 米。</p> <p>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1）微—弱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0 米。</p> <p>（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p>
----------------------------	--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 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1-3 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方城县)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53	TS131+260	TS132+400	1140	50	500
54	TS132+400	TS137+000	4600	100	1000
55	TS137+000	TS142+250	5250	100	1000
56	TS142+250	TS144+000	1750	100	1000
57	TS144+000	TS150+000	6000	100	1000
58	TS150+000	TS152+000	2000	100	1000
59	TS152+000	TS153+200	1200	100	1000
60	TS153+200	TS157+850	4650	100	1000
61	TS157+850	TS160+000	2150	100	1000
62	TS160+000	TS165+700	5700	100	1000
63	TS165+700	TS168+803	3103	100	1000

64	TS168+803	TS172+000	3197	100	1000
65	TS172+000	TS175+000	3000	100	1000
66	TS175+000	TS176+700	1700	100	1000
67	TS176+700	TS183+400	6700	50	150
68	TS183+400	TS185+545.0	2145	100	1000

5.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对比上表，属于TS160+000~TS165+700段，该段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宽度为100m，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宽度为1000m，本项目距离厂区西北侧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右岸最近距离约4.86km，因此，项目选址区域距离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3.76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建设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建设与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6.1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方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小院及外围东75米、南60米、北80米、西至三里河的区域。

6.2 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方政文【2019】52号），二郎庙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

二郎庙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30m为半径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300米为半径的区域。

准保护区：以道路沟渠等天然屏障作为汇水范围划定准保护区，东至小刘庄至S239村村通道路，南至小刘庄-潘河管理所道路，西至溇沱村向南道路，北至S239省道。

6.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附近刘和庄、姚庄、后林村以二郎庙镇自来水厂为供水水源，项目选址距离西北侧贺大庄地下水井群水源保护区约 21.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距离西北侧方城县二郎庙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准保护区约 3.1km，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综上，项目不在方城县县级、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性
工作目标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送入 1 套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	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本项目不锈钢家具无需喷漆；厂区设置密闭喷漆房、晾干房，木质家具组装后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送入 1 套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而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方式采用两种（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相关要求。</p>			
<p>8、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环评要求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木质家具所用水性漆 VOCs 含量较低。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常温存放时无 VOCs 挥发。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水性漆、原子灰等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喷漆、晾干分别在密闭喷漆房、晾干房中进行，并安装负压集气装置送入废气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p>施 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理，项目采用多种技术组合的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较高，经处理后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管控</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环评要求企业应根据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同时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是否需要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如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需要与环保部门联网。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p>			
<p>9、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p>			
<p>总体要求</p>	<p>1、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 3、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周边距离敏感点较远； 2、项目建立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的机制，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项目原辅材料采用 VOCs 含量较低的水性漆，喷漆、晾干</p>	<p>相符</p>

	<p>4、涉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p> <p>5、活性炭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宜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生利用。</p>	<p>过程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p> <p>4、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晾干房负压集气，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较高，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5、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源头控制</p>	<p>1 涂料选择</p> <p>1.1 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p> <p>1.2 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p>2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p> <p>2.1 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p> <p>2.2 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p>	<p>1、本项目采用水性油漆，VOCs 含量较低；</p> <p>2、项目水性漆中 VOCs 含量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3、本项目喷底漆 2 次、面漆 1 次，且采用自然晾干；</p> <p>4、喷漆过程采用高效涂装设备，进一步减少原料用量。</p>	<p>相符</p>
<p>过程管理</p>	<p>1 贮存过程</p> <p>1.1 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p> <p>1.2 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p> <p>2 调配过程</p> <p>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p> <p>3 输送过程</p> <p>3.1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p> <p>3.2 VOCs 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p> <p>4 涂装过程</p> <p>4.1 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p> <p>4.2 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p>	<p>1、本项目水性漆、原子灰等原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p> <p>2、换色作业、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后通过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项目涂装过程中空气式王府喷涂机配套大小合适喷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涂；</p> <p>4、项目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p>	<p>相符</p>

	<p>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 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 m/s~0.7 m/s。</p> <p>4.3 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p> <p>4.4 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p> <p>4.5 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p> <p>5 清洗过程</p> <p>5.1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少量多次清洗。</p> <p>5.2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处理。</p> <p>5.3 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密闭容器，回收储存。</p> <p>5.4 清洗完成后，沾染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p>		
末端治理	<p>1 排放控制要求</p> <p>1.1 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37822、GB 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2 废气收集</p> <p>2.1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2 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p> <p>2.3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 GB14443、GB1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p> <p>2.4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p> <p>2.5 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p>	<p>本项目喷漆、晾干分别在密闭喷漆房、晾干房中进行，并安装负压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送入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p>一致，避免和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p> <p>3 预处理</p> <p>3.1 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污染物的含量和后续 VOCs 处理设施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p> <p>3.2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可采用过滤、洗涤等方式预处理后，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p> <p>3.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C。</p> <p>3.4 涂装废气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前，应将有机物浓度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以下。</p> <p>3.5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变送器，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p> <p>4 处理工艺选择</p> <p>4.1 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p> <p>4.2 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 A。</p> <p>4.3 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 GB50016、GB 50058、GB 50160、GB 2010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p> <p>4.4 当废气中 VOCs 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大于 1500mg/m³ 时，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p> <p>4.5 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 120 °C 热空气吹扫脱附。</p> <p>4.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4.7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二次污染防治</p>	<p>1 废涂料桶、废有机溶剂、涂料渣以及其它含 VOCs 的废料，暂存过程中逸散的 VOCs 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 GB37822 规定。</p> <p>2 废有机溶剂、涂料渣、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催化剂以及其它含 VOCs 的废料，按危险废弃物处置要求进行暂存、处</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理。 3 对于热力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等的无机废气，以及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	<p>1 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p> <p>1.1 制定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控制单位涂装面积的涂料消耗量。</p> <p>1.2 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相关制度及规程，健全主要设备运行台账。</p> <p>1.3 建立定期教育培训制度。对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治理设备设施的常规操作和应急状况处理措施。</p> <p>2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p> <p>2.1 企业应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治理设施的管理应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2.2 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经过治理后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治理过程应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2.3 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停止涂装生产，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4 企业应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国家、地方管理要求，做好 VOCs 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 建立企业监测监控制度</p> <p>3.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开展 VOCs 监测监控。</p> <p>3.2 应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 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p> <p>3.3 采样口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道，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所在断面的气流速度宜在 5m/s 以上。若现场条件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采样口所在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p> <p>3.4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p>	<p>环评要求企业应根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和工序，制定物料储存及使用具体操作规程；同时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配备专职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管理；设置规范化排气筒及采样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监测；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是否需要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如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需要与环保部门联网；做好 VOCs 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相符

	<p>按 GB 37822 规定执行。</p> <p>3.5 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p> <p>3.6 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要求。</p>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要求。

10、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130 金属家具制造，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项目建设《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比对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项目使用水性漆，水性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据环保部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HJ457-2009)，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反应固化型涂料”，不属于挥发固化型防水涂料，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HJ/T 414-2007）》，其不属于溶剂型涂料，通常为低 VOC 型胶黏剂。 2、项目喷枪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	相符
生产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	本项目木质家喷涂采用空气式往复喷涂机进行喷涂，属于高效	相符

工艺	静电喷涂等技术	喷涂技术。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涂料、胶黏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组装、补灰、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开料、裁切、雕刻工序设置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工艺。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1、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2、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89kg/h，小于 2kg/h，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采取水帘柜+过滤棉处理，而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作业，因此项目采用“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工艺处理工艺过程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满足使用其他涂料时废气治理工艺要求。	相符
排放限值	1.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 ³ 、20mg/m ³ ，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审批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废气监测制度及监测报告、物料监测报告等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符合 A、B 级要求中 3 条及以上，	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后记录完善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等相关内容。	相符

	必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含 1、2、3 项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	按照要求, 本项目无重型载货车辆使用;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尾气排放标准满足国三及以上要求。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 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中“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中“A 级企业” 指标要求。

11、项目建设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 相符性分析

为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攻坚战,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 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精准性、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 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 2022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 本项目与通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建设与豫环办〔2022〕24 号(节选)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源头控制, 推进绿色	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 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在生	相符

	生产	VOCs 含量	产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空气式往复喷涂机等高效喷涂技术,有机废气产生量少。	相符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无法做到密闭的采用局部集气罩集气,同时确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含 VOCs 物料采用泵送,有机液体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相符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各地组织开展完成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于 6 月底前动态更新辖区内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清单,并对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频次开展 LDAR 工作的,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密封点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密封点覆盖不全、台账记录缺失、仪器操作不符合规范的,出现可见渗液、滴液、管道破损等明显泄漏的,一周内完成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	相符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不属于采用单一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	相符
	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企业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废活性炭室内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相符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对辖区内采用燃烧工艺处理 VOCs 企业的燃烧温度进行排查(采用催化燃烧的,还需检查催化设施安装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完成整改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

12、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建设与豫环委办〔2023〕3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秋冬	二、大气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相符

季重 污染 天气 消除 攻坚 战行 动方 案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	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文[2021 年]94 号）中涉 VOCs 企业相关要求管控进行建设。	
	四、面源 污染综 合防治 攻坚战 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租赁开发区现有已建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夏季 臭氧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行 动方 案	加快实 施低 VOCs 含 量原辅 材料替 代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项目建立原辅材料使用清单台账；所用的水性漆、胶粘剂中 VOCs 含量能够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用水性漆、胶粘剂中 VOCs 含量均能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 and 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	本项目水性漆、原子灰等原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换色、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内进行，喷漆房、晾干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送入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VOCs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大力提升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较少，有机废气中VOCs产生浓度较低，废气采取水帘柜+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督促实施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每年4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程进行操作；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及时记录生产台账，台账保存5年以上。	相符

		<p>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家具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分部，市场需求量大，为满足市场需求，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生产 2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11322-04-01-247351，项目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 万套家具的生产规模，其中年产不锈钢家具 10000 套、年产实木桌子 6000 套、年产实木凳子 4000 套。</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 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锈钢家具制造属于“金属家具制造 213*”，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打磨、组装，应编制报告表；实木家具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211*”，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第（六）条：名录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含义的解答-36、53、66、67、69、70、71、72、73、74、75、76、77、83，释义为：名录报告表类别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指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或使用溶剂型涂料等的项目，需纳入环评管理。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除涂装工序外涉及切割、打磨、烘干、封边等工艺，不属于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因此应编写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在对区域环境现状</p>
----------	--

和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车间，租赁厂房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实木家具生产区位于 3#车间西部，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喷漆房位于车间西南角。	租赁闲置厂房
		不锈钢家具生产区位于 3#车间东部，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	
辅助工程	1#车间，租赁厂房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办公区位于 1#车间东部，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租赁闲置厂房
		原料仓库位于 1#车间西部，占地面积 1700m ² ，建筑面积 1700m ²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措施	1、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设置密闭喷漆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金属管材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金属管材焊接工序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金属家具抛光工序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集气设施集气效果，厂区地面硬化等。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白乳胶桶、废原子灰桶、废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	新建
	公用	给水	利用南阳广宇太阳能公司现有自备井，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南侧广宇路雨水管网，最终汇	

工程		入望花亭水库；喷漆过程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不锈钢桌子		10000 套/年
2	木质家具	实木桌子	6000 套/年
		实木凳子	4000 套/年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2 台	/
2	切管机	3 台	/
3	冲压机	2 台	/
4	台钻	3 台	/
5	氩弧焊机	5 台	/
6	激光焊机	5 台	/
7	抛光机	2 台	焊接部位抛光
8	精密裁板锯	3 台	板材切割
9	卧式双端榫槽机	3 台	板材开槽
10	双轨锯片开榫机	3 台	/
11	木工斜口平刨床	3 台	/
12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铣床	3 台	/
13	压刨机	3 台	/
14	打磨机	3 台	板材打磨
15	封边机	3 台	板材封边
16	空气式往复喷涂机	2 台	用于家具喷漆；每台设备配套 1 个喷枪。
17	空压机	2 台	/
18	包装机	3 台	/
19	叉车	2 台	物料转运

5、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 贮存量	备注
原料	板材	6000 张	1000 张	规格尺寸：（长*宽*厚）： 2400mm*1220mm*15mm
	木方	80m ³	20m ³	规格尺寸：（长*宽）：2400mm*1220mm
	不锈钢 管材	250t	50t	规格尺寸：（长*宽）：3048mm*1219mm
	不锈钢 板材	300t	50t	规格尺寸：（内径*宽）：φ12*3
	焊丝	0.2t	0.1t	实芯金属焊丝
	原子灰	0.03t	0.01t	用于木质家具修补，液态盒装，1kg/盒
	白乳胶	0.5t	0.1t	液态桶装，15kg/桶
	水性 底漆	6.48t	0.5t	液态桶装，25kg/桶
	水性 面漆	3.24t	0.2t	液态桶装，25kg/桶
	五金件	0.3t	0.1t	箱装，30kg/箱
包装 材料	5t	1t	用于成品包装	
能源	水	360m ³ /a	/	利用南阳广宇太阳能公司需要自备井，能够 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电	180000Kwh	/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挥发份含量	总 VOCs 产生 系数
1	白 乳 胶	醋酸乙烯酯 30%、聚乙烯醇 6.75%、水 63.25%。白色或乳白流质液体，溶于水， 密度 0.98-1.10g/cm ³ 。使用时无须添加水或 其他物质。	/	1%（10g/L）
2	水 性 底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分散体 75-80%、二丙二醇丁醚 4%、各种助剂 2-4%、水 10-20%。	二丙二醇丁 醚 4%、助剂 2~4%	6.64%（73g/L）

	漆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u>1.10-1.25g/cm³</u> ；沸点（℃）： <u>>100</u> ；相对蒸汽密度： <u><1.0（水）</u> ；闪点（℃）： <u>不燃物</u> ；爆炸上限%（V/V）： <u>不适用</u> ；爆炸下限%（V/V）： <u>不适用</u> ；溶解性： <u>可稀释</u> 。		
3	水性面漆	主要成分为： <u>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分散体75-80%、二丙二醇丁醚4%、各种助剂2-4%、水10-20%。</u>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u>1.10-1.25g/cm³</u> ；沸点（℃）： <u>>100</u> ；相对蒸汽密度： <u><1.0（水）</u> ；闪点（℃）： <u>不燃物</u> ；爆炸上限%（V/V）： <u>不适用</u> ；爆炸下限%（V/V）： <u>不适用</u> ；溶解性： <u>可稀释</u> 。	<u>二丙二醇丁醚4%、助剂2~4%</u>	<u>6.82%（75g/L）</u>
4	原子灰	<u>不饱和聚酯50%、颜料45%、助剂5%。膏状物，pH为8.0-9.0，粘度10000-20000mpa.s（25℃），比重1.2g/cm³。使用时无须添加水或其他物质。</u>	<u>助剂5%</u>	<u>5%</u>
5	焊丝	<u>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低碳钢实芯焊丝，添加锰、硅等成分，焊丝不含铅。</u>	<u>/</u>	<u>/</u>

备注：项目原辅料成分组成见附件原辅材料MSDS报告及检测报告。

表 2-6 项目原辅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

一、《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序号	项目		限量值		本项目	
			水性涂料（含腻子）		色漆	清漆
			色漆	清漆		
1	VOC 含量	涂料/（g/L）≤	250	300	73	75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g/kg）≤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300		≤50	
3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250		≤50	
4	甲醛含量/（mg/kg）		100		≤5	
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序号	应用领域		VOC 含量限量值/（g/L）≤		本项目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1	木工与家具		50		≤10	

备注：项目原辅料物质含量见附件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经比对《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2-7 项目水性油漆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料种类	产品	年喷涂面积 (m ² /a)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 (m ²)	单位产品涂料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附着率 (%)	固含率 (%)	涂料使用量 (t/a)
水性底漆	实木桌子	4800	0.4	200	1.08	60	40	4.32
	实木凳子	2400	0.3	200				2.16
水性面漆	实木桌子	2400	0.4	100	1.08	60	40	2.16
	实木凳子	1200	0.3	100				1.08
合计		/	/	/	/	/	/	9.72

注：①不锈钢家具无需喷漆，仅实木家具需要喷漆；②喷漆过程中底漆喷两遍，面漆喷一遍；③涂料用量=（喷涂面积×干膜厚度×密度）/固含率×附着率。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利用南阳广宇太阳能公司需要自备井，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南侧广宇路雨水管网，最终汇入望花亭水库；喷漆过程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11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喷漆房水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

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³/d（264m³/a）。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

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柜，水帘柜设置沉淀池，容积约 1m³，池中循环水量约 0.8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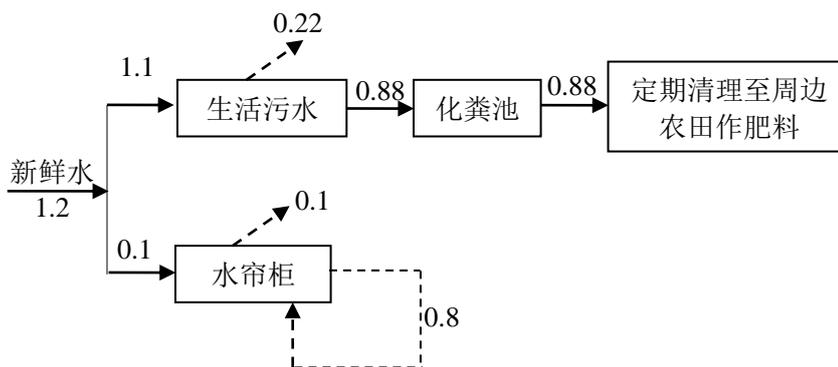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13 项目选址及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 1#、3#车间，其中 1#车间为原料仓库及办公区，车间东部为办公区，车间西部为原料仓库；3#车间为生产车间，其中车间东部为不锈钢家具生产区，共设置一条生产线，西部为实木家具生产区，共设置一条生产线。不锈钢家具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切割冲孔、折弯、焊接、抛光、组装区；实木家具生产区自东向西依次为板材开料、木材加工区、封边、组装区、打磨、喷漆区、包装区，车间西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加工区按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整体布局紧凑，较为合理。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项目运营期金属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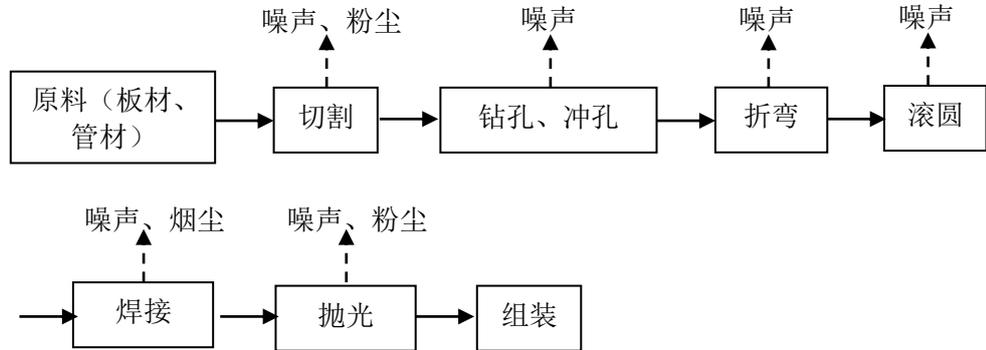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外购的不锈钢板材、管材无需进行表面处理及喷漆，外购材料按照客户需求尺寸进行切割，而后利用钻床、冲床在设计位置钻孔、冲孔，而后不锈钢管材按设计要求进行折弯、滚圆，将管材及板材利用氩弧焊和激光焊进行焊接，焊接完毕后对有毛刺的焊接部位进行抛光，而后进行产品组装即为成品。

(2) 项目运营期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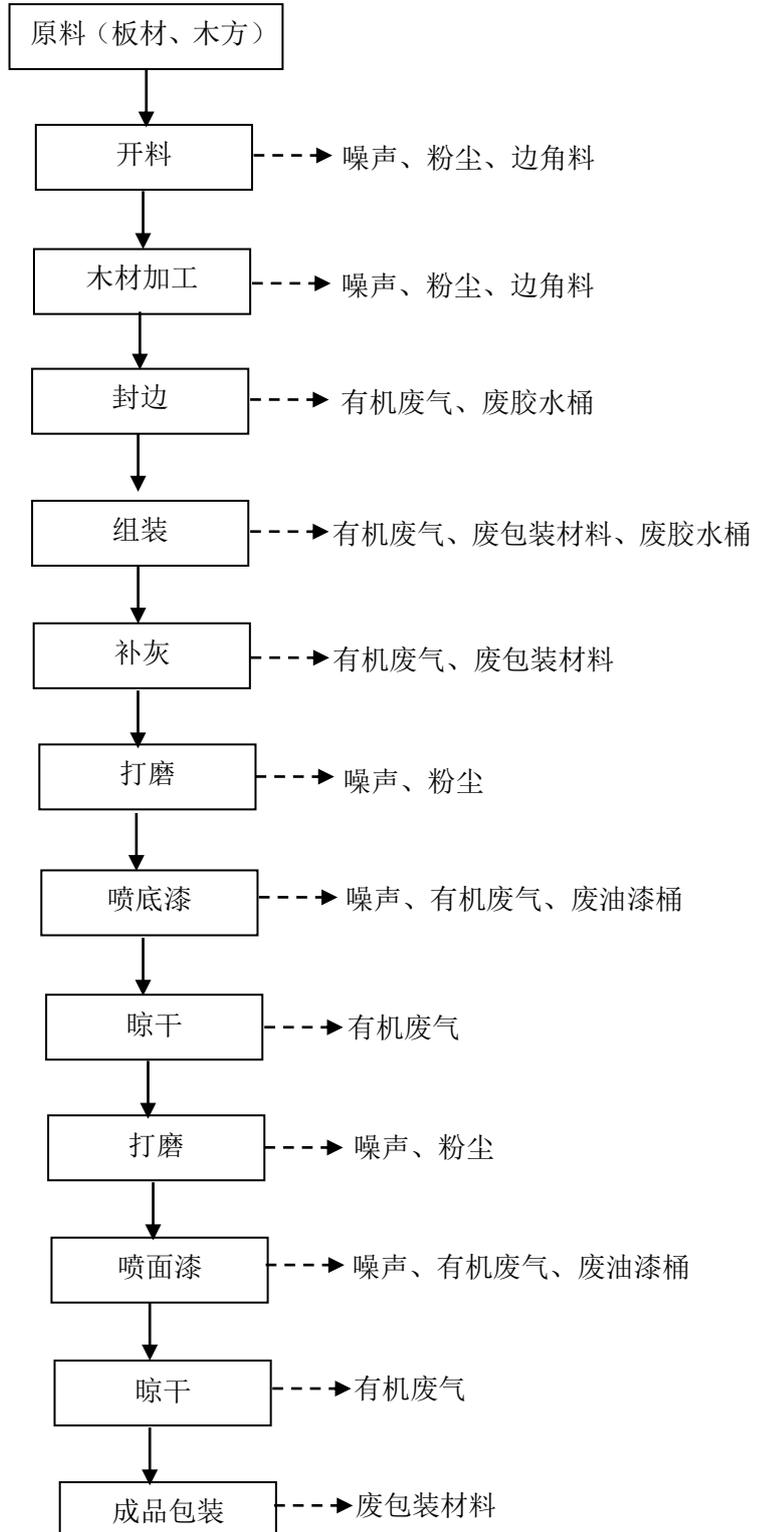


图 2-3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p>开料：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利用岩板切割水锯、裁板锯等机械设备将外购的木板、木方裁剪成不同的规格的过程，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和木材边角料。</p> <p>木材加工：开好料的部件再使用各种木工设备进行钻孔、刨铣、开榫等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边角料。</p> <p><u>封边：使用封边机对板材进行封边，此过程需要用到白乳胶，将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水桶。</u></p> <p>组装：使用白乳胶将木料、板材部件、五金件人工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和废胶水桶。</p> <p>补灰：使用原子灰对不平整的表面进行修补，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废原子灰外包装。</p> <p>打磨：将补灰后的半成品使用手磨机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p> <p><u>喷底漆：将半成品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底漆，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式往复喷涂机进行喷涂，喷完一面后对工件进行旋转，继续喷另一面，直至喷漆完毕。底漆需要喷涂两遍，项目水性底漆外购回来可直接使用，无需进行调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噪声和废油漆桶。</u></p> <p><u>晾干：将喷完底漆的家具送至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晾干工序为自然晾干，无须加热。</u></p> <p><u>打磨：喷完底漆并晾干后，需使用手磨机对底漆层进行打磨，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增强后续喷漆的附着力。此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u></p> <p><u>喷面漆：面漆是喷涂的最后一步，将已喷两层底漆并晾干后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面漆，面漆仅需喷一遍即可，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式往复喷涂机进行喷涂，喷完一面后对工件进行旋转，继续喷另一面，直至喷漆完毕。水性底漆外购回来可直接使用，无需进行调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噪声和废油漆桶。</u></p> <p>晾干：将喷完面漆的家具送至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晾干工序为自然晾干，无须加热。</p>

成品包装：晾干后的家具即为成品，而后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后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现有场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
	水帘柜用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喷枪清洗用水	SS	车间设置清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废气	金属管材切割	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金属家具抛光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开料、木材加工、打磨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封边、组装、补灰、喷漆、晾干	漆雾、有机废气	封边、组装、补灰工序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晾干工序在密闭晾干房内进行。采取在喷漆房、晾干房设置抽风管道，管道合并后有机废气引至同一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切割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除尘工序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焊烟净化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白乳胶	废白乳胶桶	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原子灰	废原子灰桶	
	喷漆工序	漆渣及漆桶	漆渣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废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有机废气治理	废UV灯管、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目前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方城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方城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92.9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6	160	103.8	超标

根据上表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则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以2022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和O₃。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南阳市已经制定了《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制定了对南阳市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控制、削减的措施，这些控制、削减措施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约450m的望花亭水库及项目西北侧约8.7km的潘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项目区

域望花亭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评价区域潘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2021年潘河（夏河断面）水质数据见下表。

表 3-2 潘河（夏河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时间	pH	COD	BOD5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年	8.00	12	1.6	0.17	0.08	3.06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1.5
超标率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评价河段现状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项目区地下水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刘和庄、姚庄及后林村，项目西北距潘河8.7km，西北距望花亭水库450m。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刘和庄	SW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姚庄	E	210	
		后林村	NE	300	
2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地表水	潘河	NW	8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望花亭水库	NW	4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NMHC	排放浓度 ≤20mg/m ³ 无组织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其他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1 家具制造业 (C2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夜: 60/50dB(A)

		(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	
	7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因此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224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177t/a。</p> <p>方城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需进行倍量替代, 故本项目替代量为: 颗粒物 0.54448t/a, 挥发性有机物 0.235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工作，主要产生施工噪声影响，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影响分析不再进一步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管材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金属家具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 金属管材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p> <p>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不锈钢原材料时会产生切割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单台激光切割设备烟尘产污系数按 39.6g/h 计，本项目共设 2 台激光切割机，在全部运行状态下为最大工况，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速率为 0.079kg/h，产生量为 0.19t/a。</p> <p>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9%。则本项目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5kg/h，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p> <p>2) 金属管材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p> <p>本项目不锈钢家具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氩弧焊机及激光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低碳钢实芯焊丝，添加锰、硅等成分，焊丝不含铅，根据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10 年第 20 卷第 4 期郭永葆《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p>

特征》，实芯焊丝焊烟产生量为 2~5g/kg 焊料，为保守计算，本项目取 5g/kg 焊料。本项目低碳钢焊丝使用量为 0.2t/a，则烟尘的产生量为 1.0kg/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焊接操作时间约 8 小时，则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针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取在车间内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75% 计，处理效率按 99% 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26kg/a，排放速率约为 0.0001kg/h。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金属家具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生产需要，部分工件焊接过的部位需进行局部小面积打磨抛光，使其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抛光粉尘废气，主要含有细小的金属颗粒，每个工件平均抛光面积约 6cm*0.5cm，抛光厚度约 0.5cm，原材料密度取 7.93g/cm³，根据实际生产经验，需要抛光工件平均 3 万个/年，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36t/a，抛光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15kg/h。

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抛光工位附近，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集中于车间内排放。其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可直接收集；小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量可按粉尘产生量的 80% 计算，则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为 0.28t/a，在车间内排放的粉尘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针对抛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对机加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抛光工位周边均设置围挡，限制粉尘扩散范围，金属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风速在 1m/s 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 36.2~78.3%，本项目抛光工序主要使用抛光机，且抛光工位周边均设置围挡，则金属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取 99%，则本项目金属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

4) 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开料粉尘来自使用裁板锯等对木方、板材、部件进行切割操作时，会产生木质碎屑和粉末。木加工工序产生粉尘来自木工设备对板材、部件进行钻孔、刨铣等操作时会产生木质碎屑和粉末。碎屑尺寸较大，容易沉降在工位附近；粉末尺寸较小，容易随气流向外飘散，形成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 -产品。本项目板材使用量为 264m^3 ，木方使用量为 80m^3 ，则项目相应粉尘产生量为 $0.052\text{t}/\text{a}$ 。生产作业连续进行，按平均每日持续 4 小时（即 $1200\text{h}/\text{a}$ ），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

项目底漆喷涂前和底漆喷涂后均需要打磨，喷漆前打磨可使漆料更容易附着，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打磨面积与喷涂面积一致，因此打磨总面积约为 $3600\text{m}^2/\text{a}$ （ $2400+1200=3600$ ）。根据项目生产经验，打磨厚度约 $10\mu\text{m}$ ；项目产品原料为密度 $0.6\text{t}/\text{m}^3$ ，故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16\text{t}/\text{a}$ ，产生速率平均为 $0.018\text{kg}/\text{h}$ （打磨工序年运行 300d，每天 4h）。

针对木材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在各设备侧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75% 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45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5.27\text{mg}/\text{m}^3$ ，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458\text{kg}/\text{h}$ 。其他 $0.0152\text{kg}/\text{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车间高 7m）高排气筒排放。

5) 实木家具组装、封边、补灰、喷漆、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① 组装、封边工序有机废气

组装、封边工序需要使用水性白乳胶作为胶黏剂将木质家具各部分粘合在一块，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组装、封边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使用无甲醛环保型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可知，白乳胶中 VOCs 含量约为 1%，项目白乳胶总用量为 0.5t，则 VOCs 产生

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1kg/h。

②补灰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补灰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原子灰 MSDS 报告，原子灰成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和苯乙烯，原子灰主要挥发成分为助剂，含量为 5%，本次评价按 5%全部挥发计算，原子灰年使用量为 0.03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0625kg/h。

③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木质家具经组装、补灰后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喷面漆施工，达到美观、防腐目的，喷漆完毕后在密闭晾干房中自然晾干，仅在冬季温度较低时采用电加热烘干。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底漆和面漆均为水性漆，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6.64%，水性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6.82%，项目水性底漆用量为 6.48t/a，水性面漆用量为 3.24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651t/a。喷漆房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300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425kg/h。喷枪在每天使用完毕后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为水性漆，以水作为喷枪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清洗频率为一天一次，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房配备 2 把喷枪，喷枪清洗所需的时间为 6min/次，清洗频次为 1 次/天，项目用于清洗喷枪的水用量为 0.4t/a，喷枪清洗时间较短，喷枪中遗留的水性漆较少，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在喷漆房内清洗，该部分废气与喷漆废气合并处理，不再单独分析。

本项目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进行，本项目晾干房紧挨着喷漆房布置，在喷漆房、晾干房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废气收集管道合并后引至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车间高 7m）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①+②+③过程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5452t/a，喷漆房、晾干房为全封闭房间，进出物料时打开门，喷漆、晾干作业过程中保持门处于关闭状

态，使喷漆房内处于负压环境中，房间管道集气效率按 98% 计，则经集气管道收集汇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5343t/a，其余 0.0109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

本项目共设 1 个底漆房（含晾干），1 个面漆房（含晾干）。其中底漆房尺寸为 11m×9m×2.8m，面漆房尺寸为 10m×9m×2.8m，则密闭车间总体积为 $277.2\text{m}^3+252\text{m}^3=529.2\text{m}^3$ ，按照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算得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31752\text{m}^3/\text{h}$ ，本次评价风机风量按 $35000\text{m}^3/\text{h}$ 计，喷漆作业年运行 300d，每天 4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2.71\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445\text{kg}/\text{h}$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60%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50% 计，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9\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068t/a。

6)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

项目喷涂底漆和面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喷漆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现代涂料与涂装 2006 年 12 期），空气辅助高压雾化喷涂的附着率为 55~65%，本次评价以 60% 附着率核算。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固体含量均为 40%，水性底漆和面漆使用量为 9.72t/a，生产作业连续进行，每日持续 4 小时（即 1200h/a），则漆雾的产生量为 1.555t/a，产生速率为 $1.296\text{kg}/\text{h}$ 。

项目喷漆工序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通过集中排风收集喷漆房内的漆雾，漆雾与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喷漆房内设置水帘柜，喷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一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后经 15m（车间高 7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的要求，水帘柜处理设施属于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应不低于 80%，本项目按 80% 计；过滤棉同样对漆雾具有去除作用，去除效率按 50% 计，喷漆房集气效率按 98% 计，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 ，则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漆雾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36.29\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1.27\text{kg}/\text{h}$ ，产生量为 1.524t/a，漆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1524t/a；漆雾无组织排放

速率为 0.0258kg/h，排放量为 0.031t/a。

(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漆雾	有组织	TA001	“水帘柜+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水帘柜+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是	无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	粉尘	有组织	TA002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无	DA002	木材加工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金属管材切割	烟尘	无组织	TA003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金属管材焊接	烟尘	无组织	TA004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金属家具抛光	粉尘	无组织	TA005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5000	12.71	0.445	水帘柜+过滤棉+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54	0.089	0.1068
		漆雾		36.29	1.27		3.63	0.127	0.15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908	/	/	0.00908	0.0109
		漆雾		/	0.0258		/	0.0258	0.031
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	有组织	颗粒物	3000	15.27	0.0458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0.15	0.000458	0.0011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152	/	/	0.0152	0.03648
金属管材切割		颗粒物	/	/	0.079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	0.0125	0.033

						织排放			
金属管材焊接	颗粒物	/	/	0.00041	经焊接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0.0001	0.00026	
金属家具抛光	颗粒物	/	/	0.15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0075	0.018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4-3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4	0.08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A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0	1.0	达标
			要求去除效率	≥70%		实际去除效率	80%	达标

					(DB41/1951-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 《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 家具制造业绩效A级 指标			
		漆雾	3.63	0.127		10	3.5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0.15	0.0004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及 《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 家具制造业绩效A级 指标	10	3.5	达标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排 气 温 度(℃)	其 他 信 息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113.07667226	33.18307093	15	0.4	20	/
		非 甲 烷 总 烃						
DA002	木材 加工 废气 排放 口	颗 粒 物	113.07679027	33.18303165	15	0.4	20	/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除尘器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项目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10\text{mg}/\text{m}^3$ 要求，因此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2)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的工艺原理：在外界可见光或者设备内部的紫外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氧化作用的，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纳米 TiO_2 二氧化钛及空气作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裂解有机物等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特殊处理后活性强、反应效率高的纳米 TiO_2 作为催化剂，达到净化工业废气目的。

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在 253.7nm 波段的紫外线光能的照射下纳米 TiO_2 催化板吸收光能并同时产生电子跃进、空穴跃进，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强力结合后产生电子空穴对，一般与表面吸附的 H_2O 、 O_2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氢氧自由基（ $\text{OH}\cdot$ ）和超氧离子自由基（ $\text{O}_2\cdot^-$ 、 $\text{O}\cdot^-$ ）。能够把空气中各种有害气体其他 TVOC 类有机物直接氧化还原成 H_2O 和 CO_2 等小分子物质，因为采用的氧化剂是空气当中的 H_2O 和 O_2 ，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柱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 $\text{m}^2/\text{克}$ ）。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内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

项目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处理方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去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项目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清洗等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A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要求，评价认为处理措施可行。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5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4	0.089	0.1068
			颗粒物（漆雾）	3.63	0.127	0.1524
2	木材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15	0.000458	0.0011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535
		非甲烷总烃				0.1068

表 4-6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0.0109
		颗粒物（漆雾）	0.031

2	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	颗粒物	0.03648
3	金属管材切割	颗粒物	0.033
4	金属管材焊接	颗粒物	0.00026
5	金属家具抛光	颗粒物	0.018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1874
		非甲烷总烃	0.0109

表 4-7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224
3	非甲烷总烃	0.1177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DA002 木材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	颗粒物、非甲烷总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个点)

烃

(7)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部分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漆雾	36.29	0.5~1	1~2
		非甲烷总烃	12.71		
DA002	袋式尘器故障	颗粒物	15.27		

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满足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现象，保证设施处理效率；一旦发现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漆房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³/d（264m³/a）。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已建设的化粪池（2m³）处理，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

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柜，水帘柜设置沉淀池，容积约 1m³，池中循环水量约 0.8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喷枪在每天使用完毕后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为水性漆，以水作为喷枪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清洗频率为一天一次，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房共配备 2 把喷枪，喷枪清洗频次为 1 次/天，项目用于清洗喷枪的水用量约为 0.4t/a，该部分废水在清洗槽中集中收集后定期回用于油漆稀释不外排。

(2)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等	TW001	2m ³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是	/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	不外排	/
水帘柜	循环水	SS	TW002	1m ³ 沉淀池	沉淀	/	是	/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3) 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日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0.88m³/d，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租用厂区现有已建设的 2m³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经济适用，操作方便，且无噪音，应用较为广泛较适合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

标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60%，降解有机物达 40%左右，所以化粪池在生活污水中能起预处理作用。

化粪池的建造和使用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由于淤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过程中，会产生硫化氢，这会使水呈酸性，因而会对混凝土、砖、石、钢筋产生腐蚀作用。因此，不管采取何种材料建化粪池，都必须满足池壁和池底不渗漏的要求。二是化粪池投入使用以后，一些悬浮物会漂浮在表面。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清除，以免堵塞而影响处理效果。三是化粪池在使用

过程中应十分注意清挖周期，不要等污染物累积到最大时在排除。同时清挖时一般应考虑留下 20%的污泥来“熟化”化粪池。厂区周边有大片的农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弄作农肥；喷漆过程水帘柜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4-11。噪声源分布图见图 4-1 所示。

表 4-11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3# 车间	空压机	80	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 声	52.7	17.7	1.2	2.1	67.6	昼间	26.0		
2		切管机 1	80		60.7	36.5	1.2	2.8	67.0		26.0	41.0	1
3		切管机 2	80		57	34.2	1.2	5.4	66.3		26.0	40.3	1
4		切管机 3	80		58.5	32	1.2	3.2	66.8		26.0	40.8	1
5		冲压机 1	75		53.2	35.7	1.2	7.4	61.2		26.0	35.2	1
6		冲压机 2	75		52.7	29.2	1.2	7.5	61.2		26.0	35.2	1
7		台钻 1	70		52	25	1.2	6.6	56.2		26.0	30.2	1
8		台钻 2	70		55.7	38.7	1.2	3.7	56.6		26.0	30.6	1
9		台钻 3	70		49.7	38.5	1.2	6.2	56.2		26.0	30.2	1
10		精密裁板锯 1	80		31	28.5	1.2	3.5	66.7		26.0	40.7	1
11		精密裁板锯 2	80		28.2	29.7	1.2	3.6	66.6		26.0	40.6	1
12		精密裁板锯 3	80		25.5	30.7	1.2	3.4	66.7		26.0	40.7	1
13		卧式双端榫槽机 1	70		33	32.7	1.2	8.2	56.1		26.0	30.1	1
14		卧式双端榫槽机 2	70		30.7	34	1.2	8.5	56.1		26.0	30.1	1
15		卧式双端榫槽机 3	70		27.2	34.2	1.2	7.3	56.2		26.0	30.2	1
16		双轨锯片开榫机 1	70		35	36.5	1.2	12.5	56.1		26.0	30.1	1
17		双轨锯片开榫机 2	70		30.5	37.7	1.2	11.8	56.1		26.0	30.1	1
18		双轨锯片开榫机 3	70		27.5	38.5	1.2	11.4	56.1		26.0	30.1	1
19		木工斜口平刨床 1	70		36.5	41.2	1.2	8.7	56.1		26.0	30.1	1
20		木工斜口平刨床 2	70		32.7	42.7	1.2	8.8	56.1		26.0	30.1	1
21		木工斜口平刨床 3	70		29.2	43	1.2	9.9	56.1		26.0	30.1	1
22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	70		37.5	46.5	1.2	3.5	56.7		26.0	30.7	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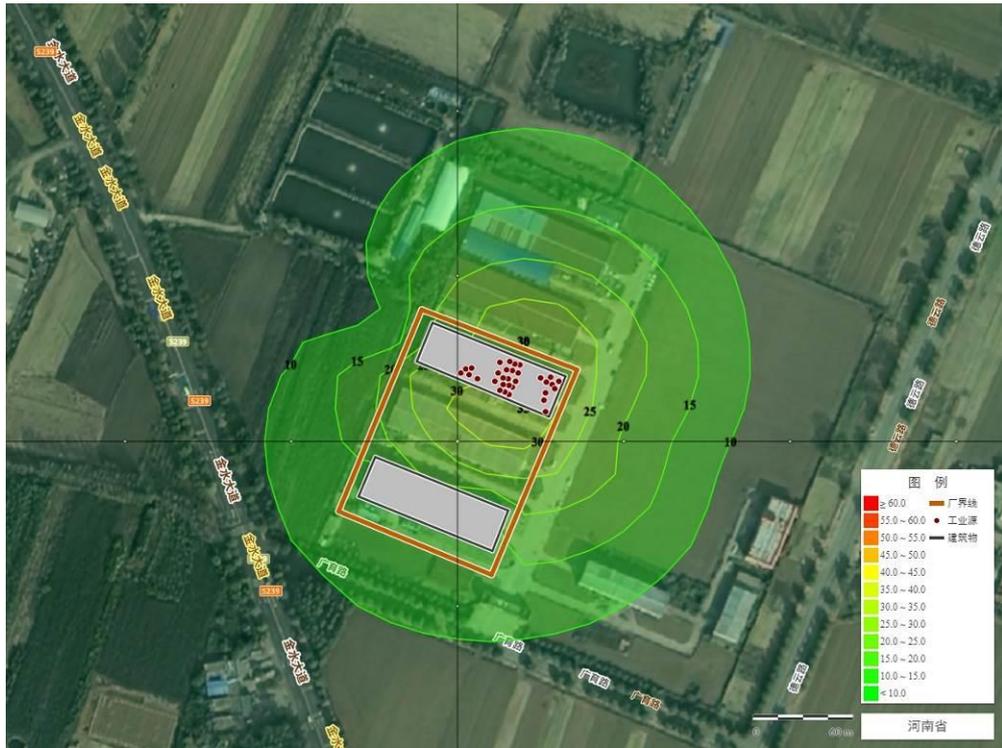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源分布图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0.9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21.1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21.8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30.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对本工程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预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对生产机械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的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隔声墙，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并

加强厂区绿化，使昼夜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中无噪声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营运期噪声的监测。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p 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5t/a，收集后外售。

③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白乳胶桶

经计算，项目白乳胶桶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⑤废漆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水性漆废漆桶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⑥废原子灰桶

本项目废原子灰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⑦化粪池污泥

经类比分析，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⑧漆渣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漆渣，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表 4-14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3.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1.5t/a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t/a	收集后外售
4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0.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废白乳胶桶	0.1t/a	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6	废漆桶	0.3t/a	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7	废原子灰桶	0.01t/a	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8	化粪池污泥	0.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9	漆渣	0.05t/a	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全封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4.3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脂

及其包装物。

①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光催化氧化装置中会产生废 UV 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5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每年更换一次，5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 T。评价建议企业将废紫外灯管由危废储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240\text{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为 534000g/a，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06800g/a，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427200g/a，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中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评价建议企业将废活性炭由危废储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有机废气治理工序	固态	12 月	T	暂存危废间,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t/a	废气治理	固态	12 月	T	
3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5t/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12 月	T, I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大小为 10m², 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的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设施、场所,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 应当及时申报。

④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⑤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并得到批准。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⑥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培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

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⑨建设单位拟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3#生产车间内西侧,约 10m²,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⑦和⑧的要求进行。

⑩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⑪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⑫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漆桶	HW12	900-299-12	10m ²	塑料桶收集、均匀码放	0.5t	1a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塑料桶密封	0.5t	1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桶密封	5t	1a
3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塑料桶密封	0.5t	1a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5.1 土壤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规定中附录 A 行业,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 IV 类项目,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广宇工业园内,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3 污染影响敏感程度分级表可知,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

感。对照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2 地下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而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污水在管道中流动，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于有机废气，本项目采取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尽可能地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周边种植有大型绿化树木，可起到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同时起到遮挡作用，减少废气污染物对用地范围外的土壤的沉降影响，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车间，项目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综上所述，本项目按要求在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厂区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仓库区	涉 VOCs 原料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一般防 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定期对化粪池清淤，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暂 存间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非污染 防治区	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混凝土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包括木质板材、白乳胶及油漆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1 对项目可能涉及到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项目不涉及附录 A.1 所列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 Q=0，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料（包括木质板材、白乳胶及油漆等）因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产生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以减轻因可能的风险事故造成的不利影响。

（1）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种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2) 采取防火防措施

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合理分区，在易燃物料存放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易燃物料存放区与非易燃物料存放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

②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

③采取防静电、防火控制等措施。

(3)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火灾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且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险范围和程度。

(5)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与管理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日常管理、监查工作，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以立即停止风机的运作，减轻对

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敏感点的影响。

(6) 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生产车间，车间内及车间外均已硬化处理。车间内原辅材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作为地下水重点防渗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防渗措施，确保项目原辅料及危废间发生泄漏时泄漏范围控制在车间内，确保危险物质不流出车间外，如遇下雨天随雨水汇入下游望花亭水库。定期对厂区内防渗措施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7) 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影响的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以接受。

7、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7.1 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7.2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提出如下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8、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周边农田作肥料不外排，因此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224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177t/a。

方城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需进行倍量替代，故本项目替代量为：颗粒物 0.54448t/a，挥发性有机物 0.2354t/a。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12.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15%，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若干	0.5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2
3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共 1 处，合计 20m ² ，地面硬化，三防措施等	1 个	0.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m ² ，地面硬化，三防措施等	1 个	0.5
4	生活污水	2m ³ 化粪池（利用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化粪池）	1 座	0
5	水帘柜循环水	1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1 座	0.3
6	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过程废气	设置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5
	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套	3
	金属管材切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套	0.5
	金属管材焊接废气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套	0.5
	金属家具抛光废气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套	0.5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设施集气效果，厂区地面硬化等	1套	1
7	合计			12.3

10、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素	验收内容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2m ³ 化粪池 1 座（利用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
	水帘柜循环水	1m ³ 沉淀池 1 座	
废气	实木家具组装、补灰、喷漆、晾干过程废气	设置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帘柜+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
	实木家具开料、木材加工、打磨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金属管材切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金属管材焊接废气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金属家具抛光废气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各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加强集气设施集气效率；厂区地面硬化，加强绿化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白乳胶桶	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废漆桶			
		废原子灰桶			
		漆渣	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合理处置
		废UV灯管	收集后使用塑料桶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噪声	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加隔声罩，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设置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	进入水帘柜+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 70\%$ 。
	DA002 木材加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金属管材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家具制造业绩效 A 级指标
	金属管材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金属家具抛光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统；各产尘点 安装集气设 施，加强集气 设施集气效 率；厂区地面 硬化，加强绿 化等	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厂区 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地表 水环境	生活污 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经 2m ³ 化粪池 (利用南阳广 宇太阳能有限 公司现有化粪 池)处理后定 期清理至周边 农田作肥料	/
	水帘柜 循环水	SS	经 1m ³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 用，定期添加 不外排	/
声环 境	生产 设备	等效 A 声 级	选用高效低噪 声设备、安装 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 收集箱，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 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 粉尘		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废白乳胶桶	收集后由厂家 定期回收		
	废漆桶			
	废原子灰桶			
	漆渣		收集后送至垃 圾处理厂处置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掏	
	废 UV 灯管	收集后使用塑 料桶密闭收集 后暂存于危废		
废活性炭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按照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防渗措施检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p> <p>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种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p> <p>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p> <p>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⑤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2) 采取防火防措施</p> <p>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合理分区，在易燃物料存放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易燃物料存放区与非易燃物料存放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p> <p>②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p>		

	<p>—92)的要求进行。</p> <p>③采取防静电、防火控制等措施。</p> <p>(3) 设立报警系统</p> <p>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火灾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且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p> <p>(4)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p> <p>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险范围和程度。</p> <p>(5)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与管理</p> <p>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日常管理、监查工作，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以立即停止风机的运作，减轻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敏感点的影响。</p> <p>(6) 雨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生产车间，车间内及车间外均已硬化处理。车间内原辅材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作为地下水重点防渗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防渗措施，确保项目原辅料及危废间发生泄漏时泄漏范围控制在车间内，确保危险物质不流出车间外，如遇下雨天随雨水汇入下游望花亭水库。定期对厂区内防渗措施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p>(7) 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影响的防范措施</p> <p>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p> <p>(2) 切实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真正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施、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现预期的污染防治效果。</p> <p>(3) 建议确保环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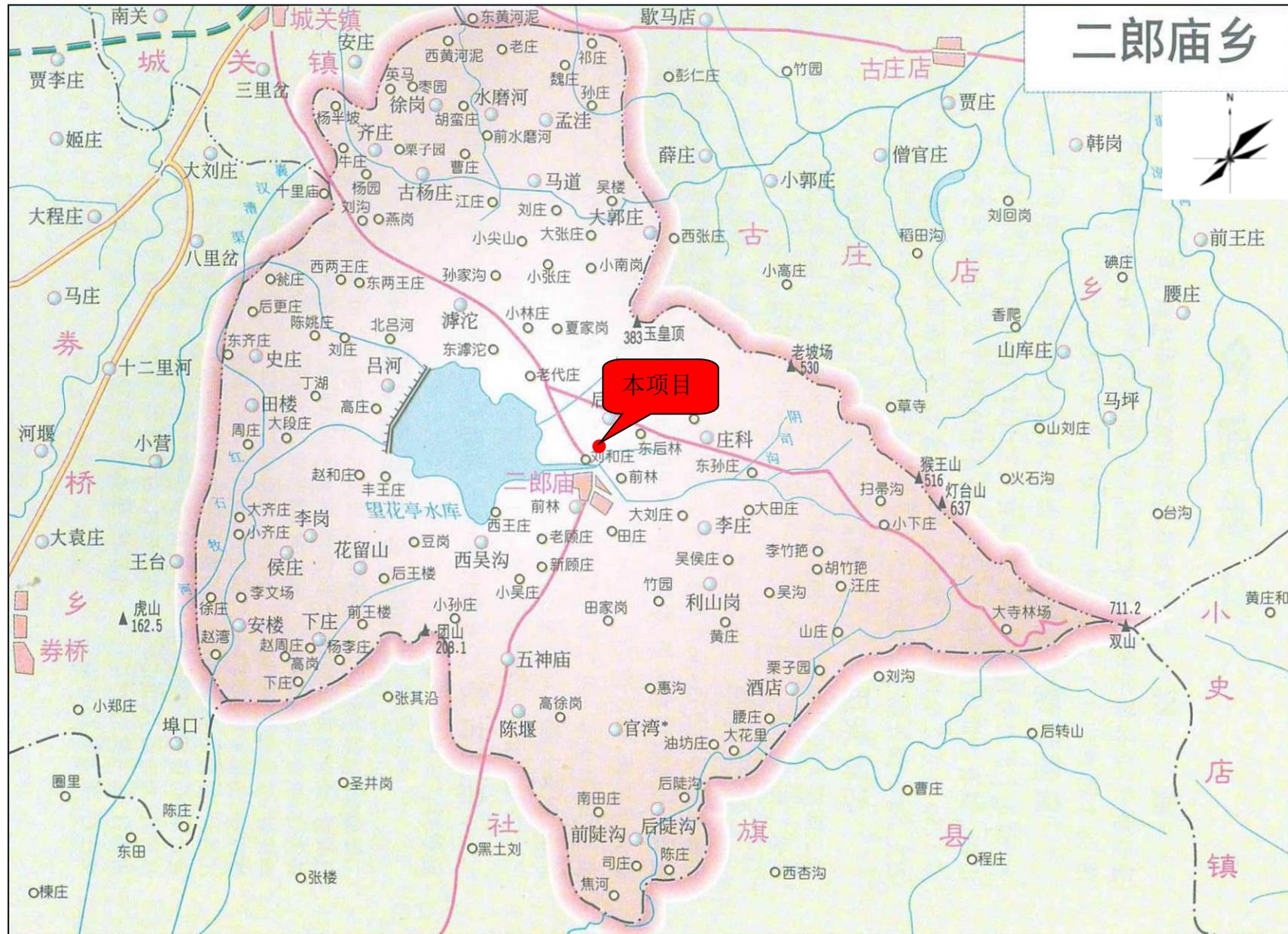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7224t/a		0.27224t/a	+0.27224t/a
	非甲烷总烃				0.1177t/a		0.1177t/a	+0.1177t/a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t/a		3.3t/a	+3.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t/a		1.5t/a	+1.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t/a		0.5t/a	+0.5t/a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 粉尘				0.3t/a		0.3t/a	+0.3t/a
	废白乳胶桶				0.1t/a		0.1t/a	+0.1t/a
	废漆桶				0.3t/a		0.3t/a	+0.3t/a
	废原子灰桶				0.01t/a		0.01t/a	+0.01t/a
	漆渣				0.05t/a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1.8t/a		1.8t/a	+1.8t/a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5t/a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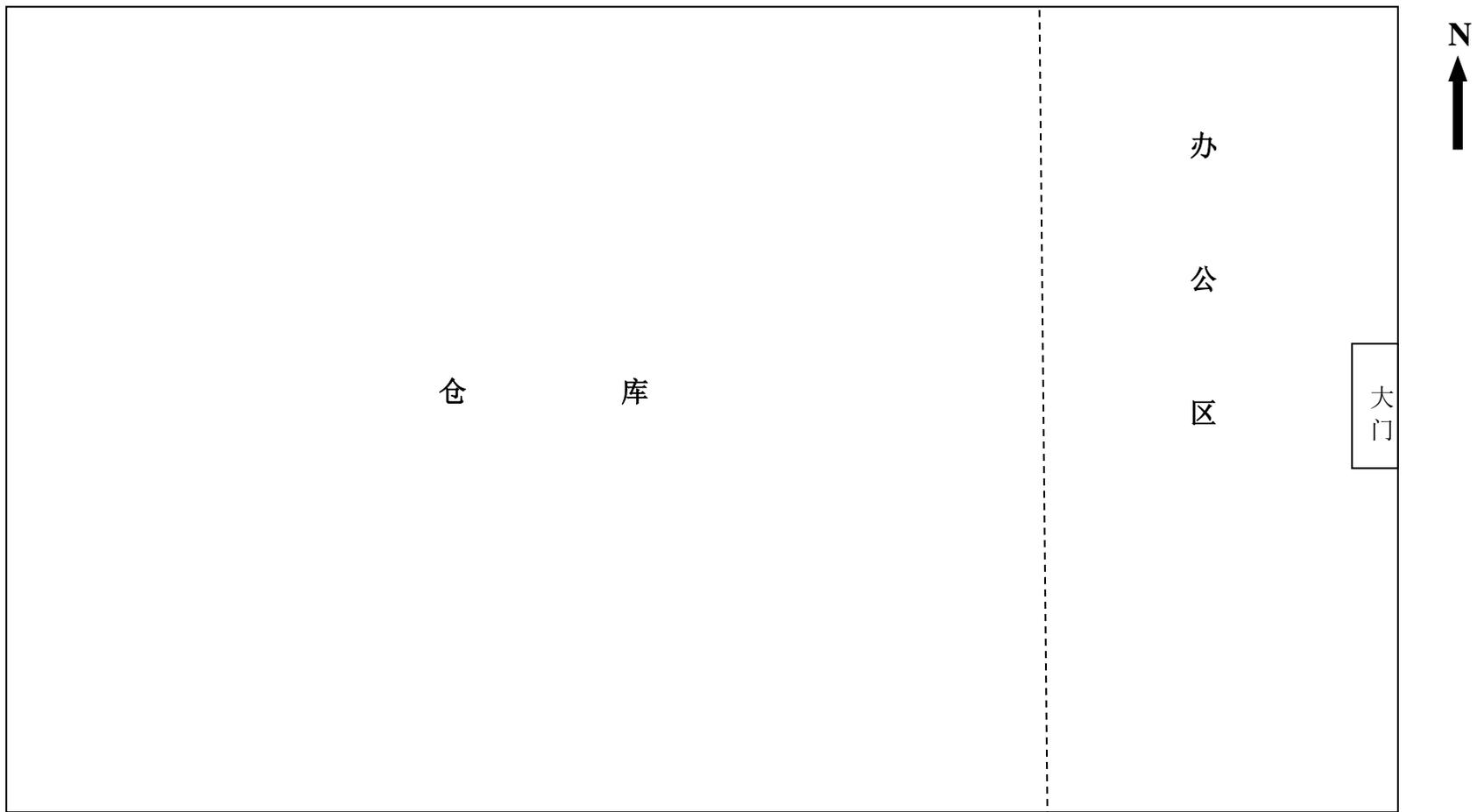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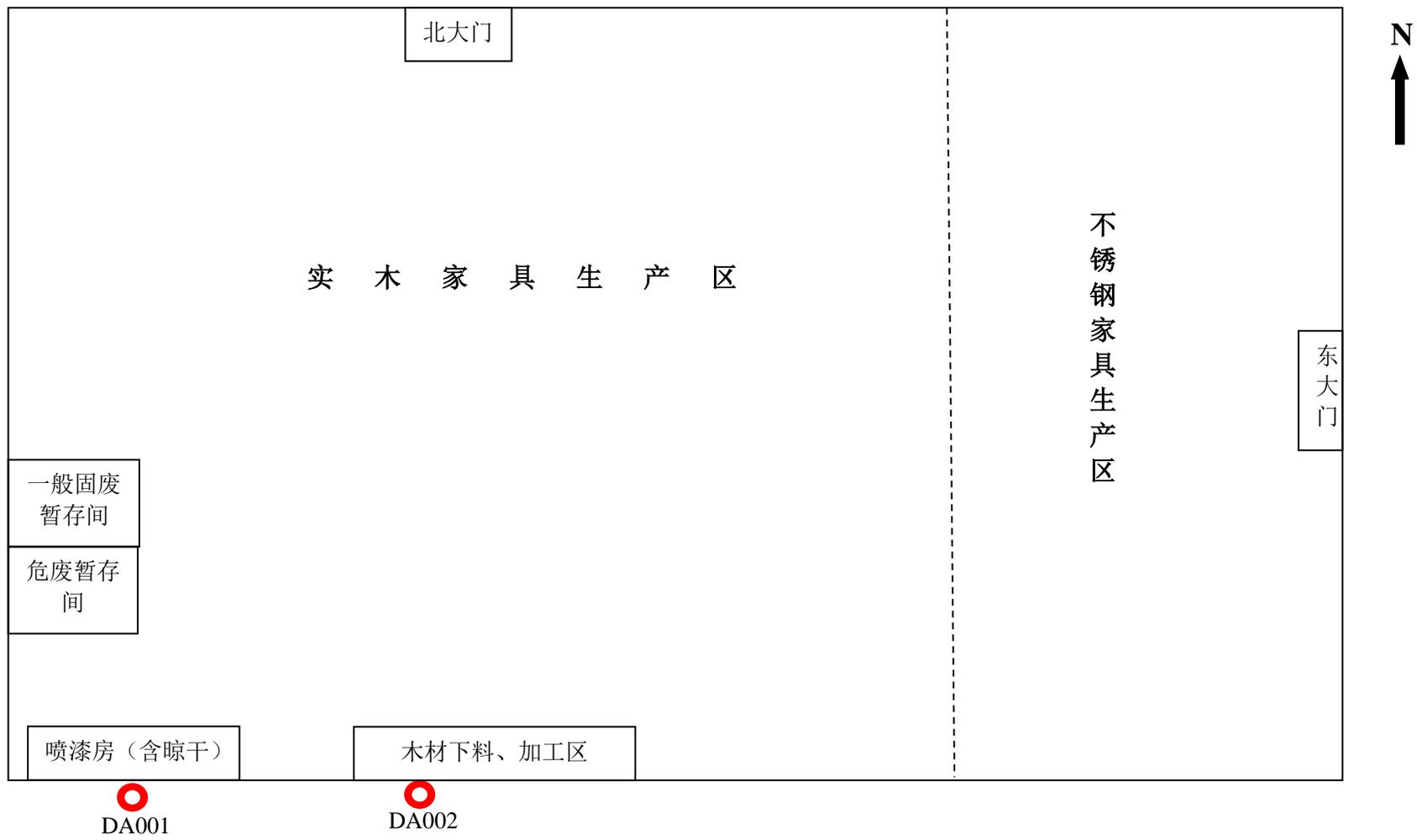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广宇太阳能公司位置图



附图 3-1 项目 1#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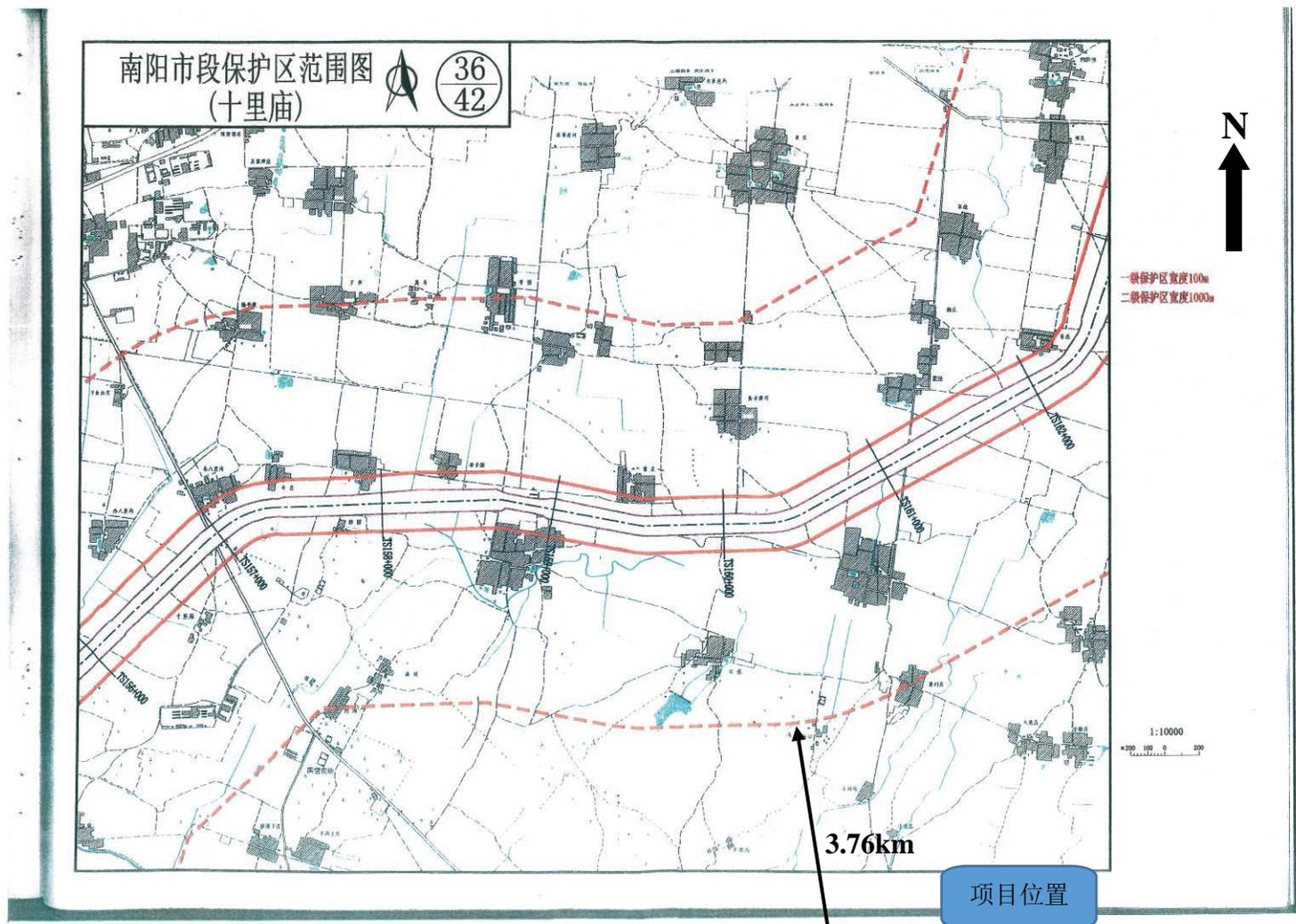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 3#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委 托 书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1322-04-01-247351

项目名称: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2MAD2REWGXD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厂房、车间等4000平方米, 不锈钢家具工艺流程为:切管-钻孔-冲床-弯管-滚圆-焊接。木质家具工艺流程:板材-下料-木材加工-打磨-喷漆-烘干-成品-打包。不锈钢家具主要设备:全自动切管机、钻床、冲床、折弯机、焊机。木质家具设备:岩板切割水锯、精密锯、开槽机、打磨机、喷漆房、烘干房、封边机、打包机。建成后可年生产不锈钢家具10000套, 木质家具10000套。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0月24日

证明

方城富丽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方城县二郎庙镇后林村广宇工业园，租赁场地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二郎庙镇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二郎庙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备注: 东拼西凑)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1、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36000.00 元, 每年应付厂房租金共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合同即将生效。承租方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先行交纳一个季度的租赁费作为租赁保证金及 _____ 季度租赁费用, 然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 _____ 日内支付。到期后, 在乙方结清甲方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厂房维护

-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 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 做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 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 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 2、租赁期间内, 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 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 如因乙方拒接监督或整改, 造成灾害损失,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厂房转租、退租及归还

- 1、在租赁期间, 乙方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 承包经营, 侵权经营 _____ 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的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 2、租赁期满, 厂房归还时, 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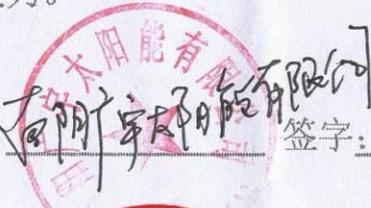
六、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 1、凡与本协议有表面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2、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 1、本合同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盖章）



签字：_____

承租方（盖章）



签字：_____

薛青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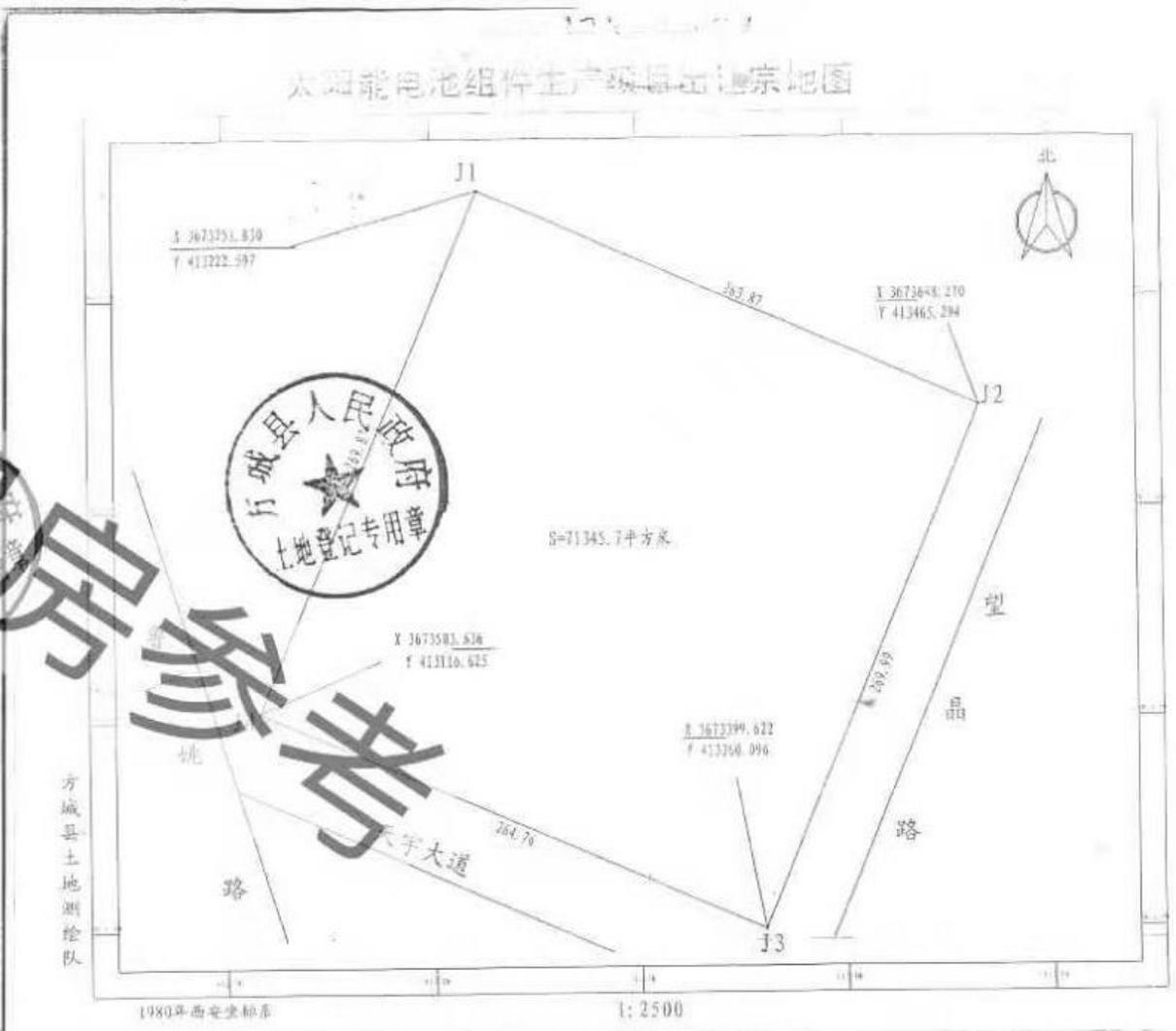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3年9月28日

附件5 广宇公司土地证

国用 2010 第 1100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座落	方城县二郎庙后村西南	
地号	001	001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7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71345.7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方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月 27日

附件 6 项目水性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与公司辨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水性耐黄变五分光清面漆
企业名称： 中山爱普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应急电话电话号码： 0760-22771130
400-030-0701

2. 成分 / 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混合物。

成分	含量	危险号	CAS NO.
水	10~20%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分散体	75~80%		
二丙二醇丁醚	4%		34590-94-8
各种助剂	2~4%		

3. 危害辨识

本产品无危害性,毒性较低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水或肥皂水冲洗作为防范措施
如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饮入足量温水，催吐；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持续不适，请就医。

修订日期

2017-12-20
APOSE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 温度超过 100°C / 212°F 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让人员远离，并且站在溢出物上风处。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开放水体中。

消除方法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避免接触衣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

有关贮存的进一步的信息： 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 使用前搅匀。

储存

贮存温度： 1—45°C

其他理化性质： 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 8 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8.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防护系统相配。

手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

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使用符合欧洲标准(89 / 656 / EEC。89 / 686 / EEC)或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适当排风设施的区域使用。

修订日期

2017-12-20

APOSE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乳白色
PH 值	7.5—8.5
沸点 / 沸程	100°C 水
熔点 / 熔点范围	0°C 水
闪点	不燃物
爆炸上限	不适用
爆炸下限一步	不适用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的
相对密度	1.10—1.25
粘度, 动态	2000—5000 mPa.s
蒸发速率	<1 水
百分比挥发性	57—60% 水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未知 稳定的
禁配物	禁止与强酸、强碱、盐及含有多价金属离子的化合物混合。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11. 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大鼠>5, 000 mg / 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兔子>5, 000 mg / kg

皮肤刺激： 兔子 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刺激： 兔子 无眼睛刺激

12.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尚无数据可提供。

修订日期

2017-12-20
APOSE

13.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 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 冲入化学污水池。
若要处理, 应按照国家、州、联邦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填埋。

14.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 (IMO-IMDG):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 (IATA/ICAO):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15. 法规信息

中国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CHINA)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 或被豁免, 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就我们所掌握的知识信息, 截止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之日, 它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仅作为安全处理, 使用, 生产, 储存, 运输, 处置和排放的指导书, 而不是一份担保或品质说明书。本资料只针对所指定的具体物料, 而对这种物料与其它物料混合使用或在其它制程中使用的情况, 则未必有效 (除非在文本中有特别说明)。

版本: 1.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180110



(2015)网认监认字(401)号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立信水性晶莹透明底漆 (木器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APOSE爱普诗 AD110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中山爱普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年01月09日

No. : ST18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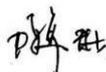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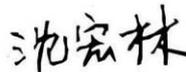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立信水性晶莹透明底漆(木器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APOSE爱普诗 AD110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80292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中山爱普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中山爱普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1月05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8年01月09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漆涂料》(D类)		
检验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验12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稀释比例: 10 : 1 (漆 : 水,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No. : ST180110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300	g/L	73	合格	
2	苯系物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300	mg/kg	<50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含量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300	mg/kg	<50	合格	
4	游离甲醛含量	≤100	mg/kg	<5	合格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无硬块	---	符合	合格	
2	细度	≤60	μm	30	合格	
3	不挥发物	≥30	%	41.4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30	min	<30	合格
		实干	≤6	h	<6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 (50±2°C/7d)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6	耐冻融性	不变质	---	符合	合格	
7	打磨性	易打磨	---	符合	合格	
8	附着力 (划格间距 2 mm)	≤1	级	0	合格	



2015003056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180108



(2015)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立信水性晶莹清面漆 (木器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APOSE爱普诗 AM1105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中山爱普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2018年09月09日

No. : ST180108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立信水性晶莹清面漆(木器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APOSE爱普诗 AM1105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80292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中山爱普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中山爱普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1月05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8年01月09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漆涂料》(C类)		
检验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验19项,其中光泽(60°)为实测值,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by			
备注 Remarks	稀释比例: 10 : 1 (漆 : 水,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陈

审核:
Checked by

沈宏林

主检:
Tested by

陆

No. : ST180108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300	g/L	75	合格	
2	苯系物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300	mg/kg	<50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含量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300	mg/kg	<50	合格	
4	游离甲醛含量	≤100	mg/kg	<5	合格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合格	
2	细度	≤35	μm	20.0	合格	
3	不挥发物	≥30	%	40.7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	≤30	min	<30	合格
		实干	≤6	h	<6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 (50±2℃/7d)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6	耐冻融性	不变质	---	符合	合格	
7	涂膜外观	正常	---	符合	合格	



No. : ST180108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8	光泽 (60°)		-----	---	52.8	合格
9	硬度 (擦伤)		≥B	---	B	合格
10	附着力 (划格间距 2 mm)		≤1	级	0	合格
11	耐水性	耐水性 (24h)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耐沸水性 (15min)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2	耐碱性 (50g/LNaHCO ₃ , 1h)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3	耐醇性 (50%, 1h)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4	耐污染性 (1h)	醋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绿茶	无异常	---	符合	合格
15	耐干热性 [(70±2) °C, 15min]		≤2	级	1	合格

附件 7 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Material safel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白乳胶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HG-301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es Phone 中山市东升镇鸿冠粘合剂厂、中山市东升镇, ZHONG SHAN SHI DONG SHENG ZHEN HONG GUAN NIAN HE JI CHANG Dong Sheng Town Zhong Shan City Phone:760-88506078 88507950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760-88507950

二、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物质 Single

中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PVAC
同义名称 Synonyms: PVAC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hemical Abstracts Number(CAS NO.):
危险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物质成分之中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浓度或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CAS 编码
醋酸乙烯酯 VAC	30	108-05-4
聚乙烯醇 PVA	6.75	94-28-0
水 water	63.25	7732-18-5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不需要 Hazard Warnings For Health:Not Required.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water pollution.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none: 无-
主要症状: 吸入时有轻微刺激性 Major State:-
物品危害 Hazard category:none:无-

Material safel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五、 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护口罩 wear air-supplied respirator 手部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手套 gloves.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防护面具 wear gloves.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衣 wear protective clothinh.
卫生措施: 遵寻一般防范措施, 衣物被污染须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Hygiene procedures: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九、 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液体 Appearance:liquid	形状 Form:
颜色: 白色 Color:milky-white	气体: 轻微酸味道 Oddour:slight smell of acid
PH 值: 6.5-7 PH value:6.5-7	沸点/沸点范围:无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分解温度:200℃以上 Decompositiontemperature:above 200℃	闪火点:无 flash point:none 测试方法 test: 开杯 open 关杯 closed cup
自然温度 spontaneous temperature:无-	爆炸界限 explosion limits:不会爆炸
蒸汽压 180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无
密度 specific gravity:0.98-1.1	水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miscible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能 Stability :安定 Stable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高温分散。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decomposed ar high temoerature
应避免之状况: 贮存温度低于 5℃ Conditions to avoid:storage temperature lower than 5℃
应避免之物质: 强酸及强碱 。 Incompatibility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危害分解物: 热分解时会产生部分可燃有毒的气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Formation of combustibi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十一、 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污染水源, 勿排入河川, 沟渠或地表。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move :polluted the water .must not enter the waters,drains or ground
--



201819002519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003201764

样品受理号: 5034738

样品名称: 白乳胶 (木工胶)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0年04月01日

注 意 事 项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印件无盖本机构验证章无效。

本机构对收到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凡委托方声称的信息，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协议退还的样品，应在办理抽样、送样手续后 90 天内取回，过期由本机构处置。

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试验场地不在本实验室时；
- 采用特殊抽样程序时；
- 对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有特殊检测条件要求时；
-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设立在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检验站：

国家摩托车及配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洗衣机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换气扇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浆纸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暖卫浴产品检验站（江门）

广东省质量监督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检验站（江门）

广东省质量监督燃香类产品检验站（江门）

本所各部门电话：

办公、财务：(0750) 3286155	3286157	标准资料：(0750) 3286153
质量投诉：(0750) 3286146	3286148	轻化室：(0750) 3286166
业务联系：(0750) 3286165	3286135	电子电器室：(0750) 3286160
客户服务：(0750) 3286167	3286149	机械建材室：(0750) 3286152
摩 检 室：(0750) 3286127	3286126	食 品 室：(0750) 3286162

网址：<http://www.jmm.com.cn>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白乳胶 (木工胶)	生产日期	2020-03-13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34738
		样品受理号	5034738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00g
委托单位	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0-03-13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伍中平	验讫日期	2020-04-01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共检 4 项, 所检项目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详见下表)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委托方声称: ①生产日期; ②生产单位。		



批准:

宋国军
宋国军

审核:

黎强科
黎强科

主检:

黄雨锟
黄雨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 89530182039750101b



NO.E202003201764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水基型 其他胶粘剂)	检验结果	单项 评价
1	游离甲醛	g/kg	≤ 1.0	未检出 (检出限: 0.05g/kg)	合格
2	苯	g/kg	≤ 0.20	未检出 (检出限: 0.02g/kg)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g/kg	≤ 10	未检出 (检出限: 0.04g/kg)	合格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g/L	≤ 350	<10	合格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东沙路 25 号 - _____ 邮编: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附件 8 原子灰 MSDS

广州市寰通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原子灰 SDS

广州市寰通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中文): 原子灰

产品用途及限制用途: 广泛用于机械和木材的表面处理、限制餐具食品类上使用。

企业名称: 广州市寰通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中新镇福和田美村龙皇庙(土名)

邮编: 511375

电子同邮件地址: bobo_zhang790415@163.com

传真号码: 020-82830088

企业应急电话: 020-82839722

技术说明书编号: ht010

生效日期: 2018年7月23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第 4 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危险性决定于添加的组分不饱和树脂, 该树脂可刺激皮肤、呼吸道。在通风不良的室内进食会刺激粘膜。
环境危害:	泄漏时以水冲洗, 则增加水之 COD 值
燃爆危险:	易燃,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的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不饱和聚酯	50%	33645
颜料	45%	
助剂	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以大量清水及肥皂水冲洗, 若皮肤发炎则送医治疗
眼睛接触:	以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并即刻送至眼科医师治疗

更新日期: 2018年7月23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若仍不舒服即刻送医
食入:	先清洗口腔再喝大量水稀释后, 协助患者催吐, 并即刻送医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非危害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	CO 等
灭火方法:	适用灭火剂: 水雾,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酒精泡沫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时应着个人防护器具。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防止其进入河渠或下水道。 清理方法: 应以吸尘器或扫帚回收, 经回收后之物应送合格专门业者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避免粉尘之蓄积。 2. 保持良好通风。 3. 经拆封后之粉体聚酯树脂应尽快用完, 或暂存于密封容器。 4. 仅可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工具及防爆型装置。
储存注意事项:	1. 贮存在通风良好以及远离热源、发火源地区。 2.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 无障碍物, 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3.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 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4. 贮存区附近应配置适当的灭火器材。 5. 定期检查包装袋是否破损。 6. 限量贮存。 7. 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40mg / M ³
中国 MAC(mg/m3):	400
前苏联 MAC(mg/m3):	200
TLVTN:	无资料
TLVWN:	无资料
监测方法:	开杯 — 闭杯 —
工程控制:	设置良好通风系统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防溅化学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长袖作业服及安全鞋
手防护:	戴不渗透性手套
其他防护: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不饱和聚酯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液体
熔点(°C):	-30.63
沸点(°C):	>35
相对密度(水=1):	1.18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369
临界压力(MPa):	3.81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41
燃点(°C):	66
爆炸上限%(V/V):	7.1
爆炸下限%(V/V):	6.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和乙醚。
其它理化性质:	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禁配物:	过氧化物、强氧化剂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受热。
聚合危害:	聚合时大量放热。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2650mg / kg (大鼠经口) LD50：12m / m ³ / 4h (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经皮 3500mg / kg 7 天毒性反应。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可能不会蓄积，在体内会被分解而排出。
非生物降解性：	1. 释放至土壤中，预期会渗入地下水或进行生物分解，也有可能挥发掉。 2. 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进行生物分解或蒸发排掉。 3. 释放至大气中，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分解掉。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BCF 13.5 金鱼，由于其相对较高的水溶解性，其不能再生物组织中积累。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罐装

第十五、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更新日期：2018年7月23日

第 4 页 共 5 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六、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2年7月23日

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 SDS 进行修订。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化学品安全规划署，欧共体委员会《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

填表部门：广州市寰通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数据审核：广州市寰通涂料料业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其它说明：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仅供参考，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

附件9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D2REUG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薛青付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创业园1号3号车间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法人身份



确 认 书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方城县富丽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